

責任編輯：郭大山  
美術編輯：郭家樂



# 回歸13年 風雨民主路



2005年12月，由民間團體和政黨組成的關注政改聯盟收集得七十八萬市民簽名支持政改方案。當時的政改方案遭反對派三十四名議員否決，令香港政改原地踏步。

路，是由人行出來的；香港民主之路，是由所有支持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人行出來的。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支持政制向前走的市民共同攜手，為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傾盡全力。雖然，這條回歸的路十分崎嶇，某些政團和人士不斷阻撓政制發展。但到了昨天，香港民主終於昂步向前。 本報記者組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終於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回歸中國的懷抱。與港英政府刻意阻礙香港民主進程不同，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基本法清楚寫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經由普選產生，民主程度肯定超越《中英聯合聲明》。此外，基本法也列明了二〇〇七年前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而之後的政制發展，則要透過「五部曲」逐步落實。

## 捆绑投票 原地踏步

二〇〇四年，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成立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小組先後發表了數份報告書，報告草擬政制改革的進度；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了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以及諮詢了香港各界的意見後，就香港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決定》認為，香港應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暫不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二〇〇五年，政府就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具體的建議改革方案。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政改方案建議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可惜的是，政改方案在主流民意支持下，竟然遭到一直掛着民主「光環」的反對派議員「捆绑」投下反對票，結果兩個決議案均僅得三十四票贊成，未能達到修改選舉辦法的最低門檻。香港的民主進程，就這樣停原地踏步了。

## 人大決定 豎里程碑

不過，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並沒有因此停下來。二〇〇七年，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模式諮詢市民意見。行政長官曾蔭權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香港政制發展諮詢情況的報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列明香港可於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二〇二〇年可普選立法會，為香港民主發展豎立里程碑。二〇〇九年，特區政府就二〇一二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展開公眾諮詢。

今年，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一年。在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多個政團的互動和溝通下，立法會分別在前日和昨日，通過了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決議案。政改方案自回歸以來首次取得大部分議員的共識，為香港政制發展奠下堅實基礎，為香港邁向普選鋪平道路。

##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議案表決結果(2005年)

出席	60
投票	59
贊成	34
反對	24
棄權	1
結果	否決(贊成票不足三分之二)
贊成議員	田北俊 何鍾泰 李國寶 呂明華 周梁淑怡 陳婉嫻 陳智思 陳鑑林 梁劉柔芬 黃宜弘 黃容根 曾鈺成 楊孝華 劉江華 劉皇發 劉健儀 蔡素玉 霍震霆 譚耀宗 石禮謙 李鳳英 張宇人 方剛 王國興 李國英 林偉強 林健鋒 馬力 梁君彥 張學明 黃定光 詹培忠 劉秀成 鄭志堅
反對議員	何俊仁 李卓人 李柱銘 李華明 吳靄儀 涂謹申 張文光 梁耀忠 單仲偕 楊森 劉慧卿 鄭家富 陳偉業 馮檢基 余若薇 李永達 李國麟 梁家傑 梁國雄 郭家麒 張超雄 湯家驊 鄭經翰 譚香文
棄權議員	劉千石



## 香港民主進程

### 2004年

- 1月7日 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宣布成立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前提下，積極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小組先後發表數份報告書，報告草擬政制改革的進度。
- 4月6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當中的四個問題：「2007年以後」是否含2007年；「如需」修改是否必須修改；由誰確定需要修改及由誰提出修改法案；如不修改是否繼續適用現行規定。
- 4月26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

### 2005年

- 10月19日 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香港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書》，就2007年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08年香港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具體的建議改革方案。
- 12月21日 立法會恢復討論政改方案。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訂案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議案因反對派捆绑投票，未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而被否決，其中支持的有三十四票，反對有二十四票，棄權一票。

### 2007年

- 7月11日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等，分別提出多個方案諮詢市民。
- 12月12日 行政長官曾蔭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 12月2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做出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即2020年，立法會全部議員也可以由普選產生。

### 2009年

- 11月18日 政府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2010年

- 4月14日 政府公布2012年政改建議方案。同日下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北京發表了公開講話，指出有關方案已朝着擴大民主成分的方向邁出了一大步。
- 5月25-28日 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先後與民主黨、普選聯和民協核心成員會面。李剛在會後向各界提出「擱置爭議，推進共識，順應民意」的十二字箴言，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政改方案獲得全盤通過。
- 6月7日 全國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在北京談及普選定時指出，既要實現選舉的普及而平等，也要充分考慮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與香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相適應、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 6月21日 行政長官曾蔭權宣布，行政會議接納「一人兩票」區議會改良方案，並認為有關建議不違反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基本法。民主黨舉行黨員大會，通過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
- 6月23日 立法會就2012年政改方案展開辯論。
- 6月24日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決議案以46票贊成，13票反對，大比數獲得通過。
- 6月25日 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決議案以46票贊成，12票反對，大比數獲得通過。

◀ 2005年市民紛紛簽名支持政改方案

# 人大決定：2017香港可普選特首

【本報訊】2007年12月29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全票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會議閉幕會上強調，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問題作出的又一重要決定，對於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香港民主制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發展，保持和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出適當修改；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決定如下：

一、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全票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